

亞東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
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
97.04.0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1.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4.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（以下簡稱為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各項會議決議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碩士班均為 30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)；四技部**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**；二技部**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**
- 三、碩士班課程架構：
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，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。
- 四、大學學制課程架構：
 - (一)通識必修科目：四技 30 學分；二技 12 學分。
 - (二)專業必修科目：
 1. 四技：學群專業必修 4~6 學分；系專業必修 55~65 學分。
 2. 二技：系專業必修 39~41 學分。
 - (三)專業選修科目：
 1. 四技：系專業選修 **27~39** 學分。
 2. 二技：系專業選修 19~21 學分。

本校選修科目開課時數，以應修習學分數 1.3~1.5 倍開設(1 班以 1.5 倍開設，2 班以 1.4 倍，3 班以 1.3 倍) 為原則。
- 五、實習課程開設規範：
 - (一)除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外，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。
 - (二)各系得視課程需求開設校內專業實習課程，四技至多得以開設 8 門課程(以 24 小時為限)，二技護理系，以開設 6 門(以 18 小時為限)課程為上限。上述開課時數規定不含專題研究。
 - (三)校外實習課程學分相關規範另定之。
- 六、四技部一~二年級體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；以專項分類自由選課方式開設（新生除外）。
- 七、四技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；二年級為選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。
- 八、必修科目（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）若有修訂，需經各系(中心)及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連同「課程調整差異對照表」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九、新開設課程(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)，應備妥課程中、英文課名、課程概述及學分數，經系(中心)及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於**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**提送教務處編課程代碼並備查；教務處若對所提報課程有疑義時，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十、選修科目由各系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，彈性安排開課順序。
- 十一、政策性課程之開設規範另訂相關細則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